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榆政资规处字〔2025〕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023年12月，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榆横工业区A八路南、定沙路西建设140万吨甲醇配套装卸站项目及附属设施（地块一属2021年9月1日前违法，地块二属2021年9月1日后违法），所占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31520.56平方米（折合47.28亩）、集体土地18171平方米（折合27.26亩）。违法占地面积为49691.56平方米（折合74.54亩），其中：地块一符合规划面积46590.2平方米（折合69.89亩），地类为林地2636.9平方米（折合3.96亩）、建设用地31013.09平方米（折合46.52亩）、未利

用地 12940.21 平方米（折合 19.41 亩），林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面积分别为 2636.9 平方米、22991.42 平方米、7480.61 平方米；地块二符合规划面积 3012.24 平方米（折合 4.5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507.53 平方米（折合 0.76 亩）、未利用地 2504.71 平方米（折合 3.76 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面积分别为 507.53 平方米、2504.71 平方米；地块二不符合规划面积 89.12 平方米（折合 0.13 亩），地类为林地，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面积为 89.12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我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公司主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陕国土资办发〔2011〕55 号）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规定。经我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 31520.56 平方米(折合 47.28 亩)土地移交榆林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将非法占用 18171 平方米(折合 27.26 亩)土地退还横山区白界镇孙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2. 没收你公司非法占用符合规划和不符合规划(依据 2022 年 7 月市资源规划局第 24 次局务会议纪要相关意见由拆除调整为没收)林地上合计 2726.2 平方米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移交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对你公司地块一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2636.9 平方米(折合 3.96 亩)林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15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整(¥3.9553 万元); 对地块一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31013.09 平方米(折合 46.52 亩)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12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整(¥37.2157 万元); 对地块一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12940.21 平方米(折合 19.41 亩)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10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零贰元整(¥12.9402 万元); 对地块二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507.53 平方米(折合 0.76 亩)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200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陆元整(¥10.1506 万元); 对地块二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2504.71 平方米(折合 3.76 亩)未利用地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200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佰肆拾贰元整(¥50.0942 万元); 对地块二非法占用不符合规划 89.12 平方米(折合 0.13 亩)林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 490 元罚款, 计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整(¥4.3669 万元); 共计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整(118.722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清。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 712 室

联系人：李浩祯

联系电话：0912-35926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锦飞 鲁尚贵

电话：0912-2399071

地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秘科

2025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